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610000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369号1幢1单元 20层2008号刘应迁 成都厚为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w2018047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27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9768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Q 10/06 (2012. 01) i			
申请人 成都牵牛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 | | |
|-------------------------------------|--------|---|
| ☒ | 第I栏 | 意见的基础 |
| ☒ | 第II栏 | 优先权 |
| ☐ | 第III栏 |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 ☐ | 第IV栏 |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 ☒ | 第V栏 |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 ☐ | 第VI栏 | 某些引用的文件 |
| ☐ | 第VII栏 |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 ☐ | 第VIII栏 |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9月 19日	受权官员 田民丽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355

表 PCT/ISA/237 (扉页) (2015年1月)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

c. ☐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 (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I 引证的文献

[2] D1: CN 106485388 A 08.03.2017

[3] II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D1公开了一种业务审批系统的权限管理方法（参见权利要求1-12），包括：获取对登录账户的使用权限的配置数据（相当于选择一个系统中的使用者）；接收对所述登录账户的岗位信息的设置；输出所述岗位信息的权限配置模板，所述权限配置模板预设有符合所述岗位的职责范围的使用权限（相当于显示所选使用者当前对应各审批流程的使用状态）；根据所述配置数据生成所述登录账户的业务审批系统使用权限（相当于对所选使用者进行审批流程的使用权限授权）。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1）显示系统中所有审批流程；权利要求9与D1的区别在于：（2）使用者为部门主管，显示系统中所有审批流程的所有审批节点。

[6] 因此权利要求1、9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8、10符合PCT 33（2）。

[7] 针对上述区别（1）和（2），显示系统中所有审批流程和审批节点为本领域在权限配置时为方便用户配置而实施信息呈现的惯用手段；一般情况下，部门主管才拥有管理权限，设置使用者具体为部门主管是实施权限管理的常见方式。

[8] 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可知，权利要求1、9不符合PCT 33（3）。

[9] 权利要求2-8、10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9，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本领域实施权限排他设置、用户角色关联、权限状态呈现和信息交互显示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8、10不符合PCT 33（3）。

[10] III 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0在访问控制技术领域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 33（4）。